

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
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
采购项目空调采购
供 货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NCX(2025)-0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宁强凯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空调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NCX(2025)-03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目代码	品牌/型号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空调		长虹 KFR-35GW/ZDAYW1+R1	1.5 匹	套	35	1470	51540
2	空调		TCL KFR-72LW/AD5a+B1	3 匹	套	61	3550	216550
	合计	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					268000	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必须一致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元（小写：268000.00 元）。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，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

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空调商品的价格体现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、安装调试费、采购服务费、售后服务、验收费、商品的税金。

3、空调商品包装箱以外增加的辅材费用另计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本项目合同价款付款：按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1、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。

1.2、交货地点：宁强县县第一初级中学指定教学楼。

2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交货前，生产厂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乙方提供空调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核实。

2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（产品）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4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5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6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。

7、乙方承诺：空调非人为原因损坏，免费六年维修服务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

1、包装要求：

1.1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1.2、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性能验证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2、运输要求：乙方负责用汽车运输到甲方，并承担车辆运输费用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1、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1.2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

1.3、完工验收：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，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；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完成初步验收；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5日试用期；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，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；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1.4、货物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；

1.5、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2.1、招标文件；

2.2、投标文件；

2.3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3.1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3.2、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3.3、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3.4、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3.5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2.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；

2.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.5 %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3.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的违约金；

3.2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%的违约金；

3.3、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，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，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%的违约金；

3.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

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2.1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2、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组成合同的多

1、本合同书；2、中标通知书；3、协议；4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；5、投标文件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申 方	乙 方
(盖章) 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	宁强凯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南大街	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路中段
邮编：724400	邮编：724400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
电话：0916-4228912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宁强县羌州路支行
	帐号 26635801040003075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	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